

购销合同

供方：河南大河财立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需方：焦作市人民医院

供、需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友好协商特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需方采购设备如下：

单位：元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及品牌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合计金 额
焦公资医疗 X2025— 064-1	焦作市人民 医院复合手 术室数字减 影血管造影 系统采购项 目	医用血管造 影 X 射线机	GE Allia IGS 7 OR	套	1	12480000	12480000
合计金额(大写)		壹仟贰佰肆拾捌万元整					

二、设备质量要求：供方提供全新设备，设备必须符合产品质量标准要求，同时达到供方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准。

三、安装调试：本合同生效 60 个工作日内，供方将设备按需方要求（时间、地点）交货，运输费由供方承担，并委派工程师现场免费安装、调试及有关培训，设备安装垃圾由供方负责处理。安装调试后发现设备与本合同不符，需方在一个月内向供方提出异议，并有权拒付货款，供方在收到异议后，应在 5 天内负责处理，逾期不处理或不作书面答复即视为认同需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供方应按需方的要求采取退、换货或减少价款等补救措施，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及损失。逾期的则按逾期交货处理。供方需完成所供设备与需方院内系统对接，费用由供方承担。

四、货物验收：供方必须所货提供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送货清单，送货单中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必须与合同一致，产品检验报告或产品合格证明、产品说明书。供、需双方应按照投标文件有关条款逐项进行验收，设备验收合格后，填写《焦作市人民医院设备开箱安装验收记录表》并签字确认。

五、售后条款：整机及原厂附属设备（外科手术床系统）质保期：1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第三方附属设备质保期：5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供方对产品实行“三包”，质保期内免费维修及坏件更换，提供终身维修服务，设备有故障时，售后工程师要及时响应，24小时维修到位。更换或修理后的设备或部件的质保期应重新计算。

供方逾期到场服务的，每逾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0.5%支付违约金。质保期内供方对非因需方人为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所产生的费用及损失负责。

六、付款方式：设备安装调试培训验收合格后付中标金额的90%，设备验收合格正常使用一年后10%余款一次性付清。



七、违约责任：

1、本设备合同执行期间，如供方提供的设备有缺陷或技术文件有错误和疏忽，或供方技术人员指导错误和疏忽，造成返工、设备报废，供方应立即无偿换货和修理。如需换货，换货或修理期限不迟于需方通知之日起20日内。

2、在质量保证期内，如发现供方提供的设备有缺陷，不符合合同约定，则需要有权向供方提出索赔，供方在接到索赔文件后，应在8小时内响应，48小时内立即进行无偿修理、换货、赔偿或委托安排大型修理，由此产生的各项费用由供方承担。

3、设备运至现场后，由于质量问题导致设备不能按期使用，供方应向需方支付设备总价 10%违约金，逾期仍不能解决，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

4、供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交货期限交货时，每迟延一周，支付违约金为设备总价款的 5%，迟延三周，需方有权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八、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通过焦作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九、本合同如需变动和补充，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方能生效，且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本合同壹式伍份，供方执贰份，需方执叁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危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问题的，采购人应当立即终止合同。

附件：第三方附属设备清单

需方（盖章）：焦作市人民医院

供方（盖章）：河南大河财立方供应链管理
有限公司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2025年12月10日

2025年12月10日

附件：

第三方附属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品牌	型号	备注
1	DSA 视频融合系统	1	套	巨烽	S552	
2	DSA 专用高压注射器	1	套	巨鲨	Insight D12	
3	患者监护仪	1	套	迈瑞	N12	
4	6M 医用显示器	2	套	巨烽	CS22W	
5	人体工程学工位及电脑	2	套	巨烽	RW11	
6	铅衣铅围脖	5	套	巨烽	PI12-02	
7	无影灯	1	组	迈柯唯	Volista Access II 640	
8	麻醉塔	2	组	迈柯唯	Modueco	

医院采购廉洁合同

甲方（医疗机构）：焦作市人民医院

乙方（供应商）：河南大河财立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为切实加强医院“统方回扣”专项治理工作，坚决抵制医药购销活动中的商业贿赂行为，确保药品、耗材、器械采购甲乙双方秉公行事，自愿签订采购廉政合同。

一、甲方不得接受乙方请吃、请玩、不得接受乙方赠送的礼品、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信用卡及其他支付凭证；不得接受乙方任何好处费、开单提成费等；不得向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支付的费用；不得参加乙方举行的任何庆典活动。

二、甲方人员向乙方索贿，乙方应予拒绝和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检举，经乙方检举，被查实的，依法或按有关规定处理。

三、乙方应保证药品、耗材、器械的质量和供应；

四、乙方销售代表不得进入医院临床、医技、门诊等科室进行药品、耗材、器械促销活动。如发现乙方相关人员有临床促销行为，甲方有权予以停用并终止乙方销售工作；

五、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邀请甲方吃、玩或向甲方赠送礼品、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信用卡及其他支付凭证；

六、乙方在购销活动中贿赂甲方人员被监察或司法机关立案查处的，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以及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七、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和方式统方，乙方不得给甲方人员回扣来促进药品、耗材、器械销售，否则，甲方有权予以停用并终止乙方销售工作；

八、此《医院采购廉政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一份，甲乙双方各留存一份。

甲方代表签字：

盖章：

2015年12月10日

乙方代表签字：

盖章：

2015年12月10日



